

关于 2018 年济南市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8 年历下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核定历下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28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500 万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）。一般债务 7128 万元，专项债务 1500 万元。

二、2018 年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 年历下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50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500 万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0 万元（其中，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万元）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500 万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18 年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18 年历下区政府债务付息 78.8 万元，政府债务到期还本 2157 万元。

四、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**新增债券使用方面**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 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2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0 万元，用于教科文卫 0 万元，用于土地储备 0 万元，用于市政建设 0 万元，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500 万元等。在**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**，我区没有置换债券资金，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相关工作。

五、历下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级使用新增债券 1500 万元，置换债券 0 万元。区级新增债券共安排 2 个项目，其中，教科文卫支出 0 万元，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 万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 0 万元，交通支出 0 万元，土地储备支出 0 万元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500 万元等。历下区没有置换债券。